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〔2021〕44号

无锡学院关于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(试行)

各单位:

《无锡学院关于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(试行)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无锡学院关于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(试行)

为大力引导学校高层次人才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(2018)4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(2018)2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(2019)6号)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凡受聘为我校教授(含年薪制)岗位的所有人员，均为本规定适用对象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本科生为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不包括继续教育学生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(部)的教授，每学年必须为本科学生讲授至少1门课程，学年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；其他部门的教授，承担课程的授课时数每学年不少于16学时。所授课程是指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的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等课程，不含专题报告、讲座、教学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实践环节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(部)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。教授上课率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体系。

第五条 确有特殊原因(如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等)在

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，联系校领导批准后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每年公布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情况。教授给本科生授课作为其职称晋升、岗位晋级、年终考核等工作的必要条件。除经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外，二级学院（部）的教授，当年未给本科生授课的，年度考核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他部门的教授，当年无故未给本科生上课的，不享受教授待遇。连续两年无故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，学校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职务。

第七条 学校支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有关规定聘请非全时教授、校外知名教授给本科生开设讲座、选修课等课程，不断提高教授给本科生授课门数比例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